

省高院昨公布2011年14件典型案例

# 总会计师获高淳陶瓷重组内幕 和老婆狂买股票 转手获利421万

昨天,江苏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去年江苏各级法院受理案件达98.8万余件,法官人均结案数达138.2件,并发布了14件典型案例。

继原南京经委主任刘宝春之后,又有两人因高淳陶瓷重组期间实施内幕交易获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集团)总会计师杜兰库及其妻子刘乃华。

2009年初,中电集团十四所收购重组高淳陶瓷公司,杜兰库作为中电集团总会计师,全程参与了重组的审核。获知相关信息后,杜兰库夫妇在高淳陶瓷股票重组停牌前,买入了36万余股,复牌后卖出并获利421万余元。不仅如此,刘乃华还将重组信息告诉了3名亲属,他们共买入高淳陶瓷股票78万余股,非法获利1200万余元。2011年12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杜兰库有期徒刑6年,刘乃华有期徒刑3年,各处罚金425万元。

□快报记者 言科



制图 李荣荣

## 获悉内幕后,夫妇俩买入36万股股票

2009年3月6日,中电集团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经南京市政府协调,与高淳县政府就投资合作及收购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陶瓷公司)的国有股份等事宜,达成了合作意向。双方于同年4月19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4月21日,高淳陶瓷股票因重组而停牌,后于5月22日复牌。

对中电集团来说,重组高淳陶瓷公司股权事项属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杜兰库作为集团的总会计师,全程参与了并购、重组项目的审核工作。

2009年3月23日晚,杜兰库在南京听取了十四所负责人的汇报,获悉了借壳公司的总股本、股权结构等情况。4月1日,杜兰库将上述信息告知妻子刘乃华,双方遂合谋调集资金购买高淳陶瓷股票。

从4月2日至20日,杜兰库、刘乃华买入高淳陶瓷股票。其中,杜兰库单独买入高淳陶瓷股票共计22.3万股,杜兰库、刘乃华共同操作买入高淳陶瓷股票13.71万股,后均在高淳陶瓷股票复牌后卖出,非法获利421万余元。

法获利421万余元。

同在四月初,被告人刘乃华将从杜兰库处获悉的重组信息,告诉了亲属赵丽梅、刘宇斌、刘适祥(均另案处理)。此后,赵丽梅3人共计买入高淳陶瓷股票78.4641万股,非法获利1200万余元。

当这一家人还没从暴富的狂喜中回过神来时,事情就败露了。中国证监会经调查后认定,十四所并购、重组高淳陶瓷公司借壳上市的预案在公开前属内幕信息。杜兰库因职务关系知悉该内幕信息,属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09年3月6日至4月20日。

杜兰库夫妇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调查,并被诉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12月,无锡中院对杜兰库、刘乃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作出公开宣判。判决认定,杜兰库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25万元;刘乃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25万元。

## 江苏最大制造冰毒案

### 80后网上自学,造出近15公斤冰毒

26岁的姚连生是连云港灌云县人,他上网自学了制造冰毒的方法,并在试验成功后购买了设备和原料,把自己家变成了“毒工厂”。姚连生被判处死刑,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这是迄今为止,江苏破获的数量最大的一起制造冰毒案。

2007年底,姚连生为牟取暴利,学习了制造冰毒的方法。2008年7月间,他从外省购买了制毒原料和设备,利用学来的方法,在自己家中制造冰毒。

2008年9月5日,“下线”林根与高建,一起从南京驾车至连云港,以每克220元的价格向姚连生购买冰毒,准备运回南京市贩卖,双方谈好货卖完后付款。第二天下午,林、高二人在回南京的途中被警方当场查获。

经鉴定,查获的4包白色晶状颗粒重276.54克,其中检见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成分,

甲基苯丙胺含量为98%。

1小时后,警方在姚连生的家中将其抓获,查获可疑液体14公斤多,经检测均含有不同浓度的冰毒。其中3580克液体中,甲基苯丙胺含量为0.23克/克。

人赃俱获,此案被认定为江苏迄今为止最大的一起制造冰毒案。案件诉至连云港中院,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姚连生非法制造冰毒279.45克、液态冰毒14360克,并将其中276.54克甲基苯丙胺出售给他人,行为已构成制造、贩卖毒品罪。姚连生一审被判死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下线林根、高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分别判处无期徒刑。

一审宣判后,3人均提出上诉。其中姚连生的上诉理由是,警方在他家中查获的那些液体是原料或者半成品,不是冰毒。

## 其他案例

### 行驶证过期出事故 保险公司拒赔败诉

2011年4月22日11时50分许,苏州市民徐某驾车在苏州市解放东路不慎发生交通事故,经苏州市道路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中心勘察,认定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他所投保的天平汽车保险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对车辆进行定损,确定受损金额850元。

5月27日,徐某将相关索赔材料提供给天平保险公司,对方当天就向他出具了拒赔通知书,认为事故发生时,徐某的行驶证逾期未检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拒绝赔偿。

徐某随即向天平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而双方在法庭上的争议焦点,就是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有无履行明确说明义务。法院审理认为,此案中徐某是通过电话营销方式购买的保险,天平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对免责条款履行明确说明义务,所以免责条款不生效。

同时,本案的主审法官还认为,相关保险免责条款是否适用,还要看年检与否和事故发生有无因果关系。对这种争端,法院通行做法是将车辆交付检验,车辆检验合格的,证明年检与事故发生没有关联性,故只要保险公司未明确说明义务,相关保险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保险公司仍然要进行赔偿。

此举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人和投保人的利益,同时也要求保险公司在受理保险时要尽到明确说明义务和加大对投保车辆的审查。

### 老人挤班车受伤 超市担7成责任

2010年8月29日,年过花甲的金女士在乘车点准备乘超市免费购物班车时,由于乘客一拥而上,她被他人挤倒摔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虽经警方调查处理,但无法确定将其挤倒的当事人,之后,金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公交公司和超市赔偿其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超市因经营所需设立乘车点和免费购物班车,是经营服务的一种延伸,依法有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考虑到金女士没有文明有序乘车,不顾自身高龄的身体条件与他人一起挤车,自身亦有一定过错以及直接实施加害行为的第三人无法确定等因素,法院酌定超市承担70%的补充赔偿责任。本案的主审法官认为,诸如低价促销、免费班车等营销手段在商业竞争中屡见不鲜,需要提醒经营者的是,在吸引顾客赚取利润的同时,应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切实保护好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以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而广大消费者在享受便利服务的同时,也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以避免自己的人身、财产遭受较大的损害。

## 数读·2011

### 受理案件:98.8万多

2011年,江苏各级法院受理案件达98.8万余件,比前一年增长4.01%,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了138.2件,这意味着每个法官平均两个工作日不到,就要审结一起案件,案多人少的矛盾仍然突出。

据介绍,江苏法院案件质量评估综合指数连续五年在全国法院保持领先地位。

### 被判有罪:84317人

全省法院生效判决罪犯84317人,一审审结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及“两抢一盗”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19230件;审结危险驾驶罪2823件;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62件;生效判决中,对涉案的5名厅局级干部、48名县处级干部依法处以刑罚。

### 宣告无罪:16人

生效判决中,宣告无罪16人,判处拘役、管制、免于刑事处罚以及适用缓刑34035人,其中免于刑事处罚749人,判处缓刑27253人。依法减刑、假释罪犯36864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罪犯9782人。

### 婚姻家庭纠纷:9万多件

2011年,全省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650198件,审结615423件,同比分别增长8.82%和9.25%。婚姻家庭纠纷达96429件,其中大部分为离婚案件。而民间借贷、金融纠纷、房产开发等各类合同纠纷达338579件,同比增长3.71%。

### 环保类“民告官”增两成

2011年,全省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5768件,审结5544件,同比分别减少3.22%和2.07%。一审收案中,公安行政类案件629件,同比增长7.89%;环保类67件,同比增长28.85%。

减少的领域有:民政、工商类、城建类、交通类。全省法院一审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超过80%。

## 焦点

### 他得知的情况 算不算内幕信息

庭审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为:此案涉及的信息是否属于证券交易中的内幕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认定函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法院审理认为,十四所并购、重组高淳陶瓷公司的信息为内幕信息。高淳陶瓷公司资产重组涉及控股31.33%的股东转让股权,属证券法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事件。另外,高淳陶瓷公司发布停牌公告前,信息的知悉人被控制在很小范围内,符合内幕信息真实性、秘密性的法定要求。事后看,该信息对高淳陶瓷股票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的认定意见,具有证明力。

法院审理认为,两人的犯罪行为均属情节特别严重,因案发后均退缴全部赃款。依法对杜兰库酌情从轻处罚,对刘乃华减轻处罚。

## 焦点

### 粗制或半成品 究竟算不算冰毒

粗制毒品或半成品,是否应计入姚连生制造毒品的数量中?

法院认为,根据刑法规定,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警方查获的液体,经鉴定均已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表明姚连生制造毒品已经成功,查获的液体属于粗制毒品。因此,查获液体的全部数量,应当计入制造毒品的数量中,不论含量多少,均不影响数量的计算。

据此,江苏省高院经开庭审理,裁定驳回姚连生的上诉,维持对他的死刑判决。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裁定核准对姚连生的死刑判决。